## 2010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10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 (第81章)第3(1)條作出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(面積約為32700平方米)為公眾貨 物裝卸區,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8800 的圖則上劃定,並以粉紅色標 示,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(測繪事務)於2010年4月1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 簽署,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#### 3. 廢除

《1998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第5號)令》(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) 現予廢除。

## 4. 取代條文

《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綜合)令》(第81章,附屬法例B)第7條現予廢 除,代以——

## "7.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(面積約為32700平方米)為公 眾貨物裝卸區,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8800 的圖則上劃定,並以 粉紅色標示,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(測繪事務)於2010年4月1日代表 地政總署署長簽署,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"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

2010年7月5日

# 註 釋

本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,並廢除一項較早前作出的關於該公 眾貨物裝卸區的命令。